

01-15 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(民國 94 年 03 月 24 日 修正)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科學校法 (以下簡稱本法) 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專科學校之校名應冠以類別，公立者應冠以國立、直轄市立之名稱。二所以上專科學校擬定之校名相同、近似或有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者，應另加足資區別之文字。
-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專科學校之分類設立，其類別得分為工業、農業、商業、餐旅、家政、海事、藥學、護理、醫技、體育、新聞、藝術、語文、音樂、戲曲及其他等類。
- 第四條 專科學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。  
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學分之計算，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；實習或實驗，以每學期實作滿三十六小時至五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。
- 第五條 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，由教育部定之；私立專科學校得比照辦理。
- 第六條 專科學校招收轉學生，以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之第二學期以外之學期為限。但學生因特殊事故必須轉學，符合學校學則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 
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得招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四年級、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得招收大學肄業生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